公司设立登记指引

一、申请材料

1.《名称保留告知书》。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公司章程。

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6.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7.其他材料（按情况提交）。

二、经营范围登记查询途径及要求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1）**申请人可通过浏览器搜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https://jyfwyun.com/）或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规范企业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如涉及登记前置目录或准入负面清单等，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满足条件及获取相关许可证件。可以登录“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企业（开办企业专栏）”（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ztzl/kbqy/kbqyqjlct/index.html），搜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主体登记前置目录”。

三、材料准备指引

**1.《名称保留告知书》**

◆**申报途径：**登陆“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https://amr.gd.gov.cn/qcdzhdj/nameApply/index.do），按照系统指引完成申报后打印《名称保留告知书》。

◆**注意事项**：非必要材料，可直接申请设立登记。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报须知：（1）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签署”处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股东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股东签名，股东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填写样例可参考“附件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2）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签字”处由拟任法定代表人及全体董事签字，填写样例可参考“附件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3.公司章程**

应当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一条规定载明有关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若高级管理人员是由执行董事聘任或任命的，还需提交执行董事签字的任职文件。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6.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使用非自有房产的，除提交业主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业主同意使用房屋的相关材料。

◆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提交《江门市住所信息申报表》。

◆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告知承诺书。

【详见附件1《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7.其他材料（按情况提交）**

◆前置审批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四、其他要求

**（一）实名验证**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实名验证人员范围：（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4）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5）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实名验证途径：通过支付宝搜索“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

◆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五、申报途径

**（一）广东政务服务网**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s://qykb.gdzwfw.gov.cn/qcdzhdj/

◆粤商通APP

**（二）其他网上申报途径**

◆江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审批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系统，网址：http://djzc.jiangmen.cn/jmdj-pc/#/

◆江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审批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系统微信端，申报途径：“江门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智能审批”，选择“微信办照”即可办理。

**注意事项：**仅限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港澳自然人投资）设立登记。

**（三）窗口申办途径**

请电话咨询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区域**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蓬江区 |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大道10号天悦星院10号楼二楼 | 3833039、3833038 |
| 江海区 |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 3861670 |
| 新会区 | 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73号 | 6297106 |
| 台山市 | 台山市台城德政路58号 | 5563829 |
| 开平市 | 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 | 2208216 |
| 鹤山市 |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行政服务中心 | 8933863 |
| 恩平市 | 恩平市恩城广青街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71号窗口 | 7826166 |
| 江门市 | 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 | 3871047、3871058 |

附件：1.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附件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名　　称 | 江门XXX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
| 住　 所 | 广东 省（市/自治区） 江门 市（地区/盟/自治州） 蓬江区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 乡（民族乡/镇/街道） \*\*\* 村（路/社区） \*\*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联系电话 | 0750-3200000 | 邮政编码 | 529000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 张三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
|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 ） 折美元： 万元 | | |
|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1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 | | | |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 |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
| 事 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期限  □章程（含修正案）  □认缴出资数额  □联络员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 | | |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 | |
| 委托权限 |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 固定电话 | | 0750-3200000 | 移动电话 | 13800138000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张三【经办人签字】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由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股东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股东签名，股东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由全体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XX年 XX月XX日 | | | | | | | |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张三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职 务 | □董事长 ☑执行董事□经理 | 产生方式 | 选举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440101198810101234 |
| 固定电话 | 0750-3200000 | 移动电话 | 13800138000 |
| 住 所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 电子邮箱 | abc@abc.com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  20XX年XX月XX日 | | | |

附表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  |
| --- |
| 姓名 张三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0101198810101234 职务 经理 产生方式 选举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1.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姓名 李四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0101198810105678 职务 监事 产生方式 选举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
| 姓名 张三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0101198810101234 职务 财务负责人 产生方式 聘任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 国别  （地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认缴）  时间 | 出资  方式 |
| 张三 | 中国 | 身份证 | 440101198810101234 | 500 | 0 | 2022.3.1 | 货币 |
| 李四 | 中国 | 身份证 | 440101198810105678 | 500 | 0 | 2022.3.1 | 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郭六 | 固定电话 | 0750-3200000 |
| 移动电话 | 13800138001 | 电子邮箱 | abc@abc.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440000199101010000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_\_\_\*\*\*\*\*\*有限公司（外国企业）\_\_\_\_\_\_\_\_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郭六\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_\_郭六\_\_\_\_\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有限公司（外国企业）\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郭六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000199101010000 |
| 固定电话 | 0750-3200000 | 移动电话 | 13800138001 |
| 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被授权人为企业法人的，可以确认自然人联系人） | 姓名 |  | 地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名，为企业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XX年 XX 月 XX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